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物料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旭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荣御城 16 幢 2 单元 3 层 20305 号

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物料采购服务（项目编号：SXZM-CS-2026113）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旭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清洁用品采购、配送、验收、结算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日常所需清洁物料、卫生用品、日化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擦手纸、卫生纸、洗手液、沐浴液、洗发水、香皂、牙膏、抽纸、消毒液、洁厕剂、垃圾袋等。

2. 具体品类、规格、数量、品牌要求以甲方书面订货单及《清洁用品采购清单》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供货品种与数量。

3. 服务区域：甲方指定的 A 办公区、B 办公区、C 办公区及其他临时指定点位。

第二条 订货与响应

1. 甲方以书面、公务邮箱、工作联络群等可追溯方式向乙方下达订货通知，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特殊要求。

2. 乙方收到订货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确认接收，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备货、配送，不得无故拖延、推诿或拒绝。

3. 应急需求：甲方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保障等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将应急物料送达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所有清洁物料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卫生安全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严禁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2. 产品外包装须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检验合格证明、规格型号等信息；日化用品须具备合法备案/批准文件。

3. 乙方每批次供货须随货提供送货单。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合同，合同总价为暂定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最终以实际供货金额结算，总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2. 本项目成交固定折扣为 98 %，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价格基准：以甲方每月市场调研价为基准价，按基准价×成交折扣作为实际结算单价。

4. 月度结算：每月双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核对供货数量及金额，乙方开具合法、有效、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5.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照财政付款流程及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西安旭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0190550005251406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合法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财政预算拨款，完全了解财政资金拨付的法定审批流程、支付管理规定及拨付周期不确定性。乙方自愿接受该付款前置条件及全部履约风险，并不可撤销承诺：不以财政拨付延迟、审批周期较长为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以此暂停履约、单方解除合同，亦不提出索赔、仲裁或诉讼等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票及验收确认单；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确认单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



费用。

第五条 配送、包装与运输

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及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摆放至指定位置。
2. 运输车辆须保持清洁、密闭、防尘、防雨、防潮、防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3. 产品包装应牢固可靠，符合运输及仓储要求，因包装不当造成破损、受潮、污染的，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损失。
4. 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配送服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代为配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验收

1. 常规订单：乙方应在订单确认后 48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顺延，应急订单按甲方要求时限送达。
2. 甲方指定专人现场验收，核对品种、规格、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限期更换，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延误使用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单据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未经签字的供货不予结算。
5. 乙方未按时供货、供货不达标或服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其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6. 如因产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在责任认定前暂停供货；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价格、配送时效、服务态度、卫生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

2. 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货品种、数量、配送时间及地点。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对账及支付货款。
4. 若乙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引发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服从甲方管理与调度。
2. 建立常规配送与应急配送机制，配备足够车辆、人员及库存，确保保障能力。
3. 配送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遵守甲方办公区管理规定，文明配送。
4. 按国家“三包”规定及厂家承诺履行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无条件退换。
6.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赔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考核与管理

1. 甲方对乙方实行履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产品质量、配送时效、服务响应、退换货效率、价格执行、人员管理等。
2.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警告、限期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同一产品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如有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过期、“三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拒付货款，乙方应按当批次供货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配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引发舆情、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检测报告、虚假价格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6. 本条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7. 若乙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不仅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1) 提供不合格、过期、假冒伪劣产品；
- (2) 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累计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
- (4) 逾期供货、拒绝供货、服务恶劣，经催告仍不改正；
- (5) 转包、分包配送业务；
- (6) 被列入失信名单、经营异常或丧失履约能力；
- (7) 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存在商业贿赂、串标围标等行为。

3. 甲方因机构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不再需要本服务的，可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按实际供货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疫情、政府强制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规定，严禁任何形式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回扣、礼品、宴请等行为。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

书等)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清洁用品采购清单

附件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为《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物料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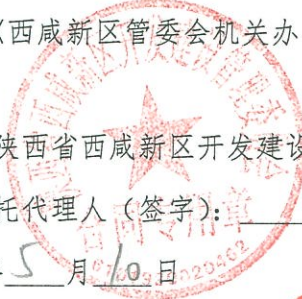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西安旭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Xi'an New Area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Xi'an Xuying Commerce Co., Ltd.

附件 1：清洁用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参考规格	单位	备注
1	擦手纸	卫生间	225mm*215mm	箱	原生木浆，符合卫生标准
2	洗手液	洗手台	3.8 升/桶	桶	抑菌型，具备化妆品备案凭证
3	卫生纸	公共卫生间	≥950 克/卷	箱	原生木浆，4 层加厚
4	抽纸	接待室	/	提	3 层加厚，正规品牌
5	小卷卫生纸	卫生间	280 克/个，10 个/提	提	原生木浆，4 层加厚
6	沐浴液	淋浴间	/	瓶	温和清洁型，符合备案要求
7	洗发水	淋浴间	/	瓶	温和清洁型，符合备案要求
8	清洁剂	值班室	/		
9	香皂	洗手台	/	块	抑菌型，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0	消毒液	公共区域	/	瓶	有效氯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11	洁厕灵	卫生间	/	瓶	除菌除垢型，无刺激性异味
12	垃圾袋	办公区	加厚	捆	分大/中/小号，符合环保要求
13	玻璃清洁剂	公共区域	/	瓶	无水印型，符合

					日化标准
14	不锈钢清洁剂	电梯/扶手	/	瓶	无划痕型，保护器具表面
15	垃圾桶	办公区	500L	桶	符合环保要求
16	垃圾桶	办公区	300L	桶	符合环保要求
17	小垃圾桶	办公区	/	桶	符合环保要求

备注：配送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具体以甲方实际订货为准，所有物料须符合本合同及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要求。

附件 2：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甲方）

我方（乙方：西安旭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西咸新区管委会机关办公区清洁用品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M-CS-2026113）的成交供应商，为确保所供应清洁物料的质量安全，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保障甲方办公区人员使用安全，郑重作出如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违反以下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 我方承诺，所供应的全部清洁物料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无“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侵权仿冒产品，无质量瑕疵、安全隐患。

2. 我方承诺，所供应物料的包装、标识符合法定要求，最小销售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合格证明、规格型号等信息；日化类、接触人体类物料额外标注化妆品备案编号、成分表、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法定内容，确保标识真实、完整、清晰。

3. 我方承诺，所供应物料不清洁用品采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任何纠纷、索赔、处罚，全部由我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全额赔偿。

4. 我方承诺，严格配合甲方开展质量抽检、市场调研等工作，若甲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发现物料质量不合格，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检测费用，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换货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我方承诺，若因所供应物料质量问题，引发甲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或不良舆情，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接受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的处理，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6. 我方承诺，严格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物料质量问题，我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完成退换货、整改等全部处理工作，不得拖延、推诿。

7.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采购服务合同一致，若合同续约，本承诺书自动延续至续约合同期满。

承诺方（乙方盖章）：西安旭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刘辉

联系电话：133 0929 8936

承诺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